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之第二階段評鑑標準

公告核定版

經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經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總第188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
經113年1月22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級教評會議報告案通過
(依據人事室書函-列院級教評會議報告免提校級教評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評鑑標準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國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訂定。

第二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係指「教學與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原始點數乘以50%權重比例後換算之總和點數，兩類換算之個別點數須達各該類標準點數的50%，總計為100%。

第三條 教學與研究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教學類

- (一)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50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50點扣5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50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100點。
- (三)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10點。
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10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1次為限。
- (四)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100點。
- (五)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10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1天扣1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10點。
- (六)
 - 1.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10點。
 - 2.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10點，本項最高100點。
 - 3.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10點。本項最高60點。
 - 4.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10點。
- (七)
 - 1.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100點。
 - 2.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80點。

- 3.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50點。
- (八)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5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九)主持或實際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高教深耕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認定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每案50點。
- (十)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0點。本項最高60點。
- (十一)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5點。
- (十二)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10點。
- (十三)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0點。

第四條 教學與研究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研究類

-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00點。
- (二)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15點，餘數或不足1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 (三)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得50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 (四)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50點。
- (五)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 1.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需為主筆或第一作者），每篇100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50點。
 - 2.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30點。
 - 3.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7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30%點數。
- (六)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
- 1.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30點。
 - 2.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20點。
 - 3.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7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30%點數。
- (七)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100點，每章最高20點。
- (八)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20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10

點。

1.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30點，校內每場次10點。

2.技術報告每篇30點。

(九)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600點。

(十)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20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100點。

(十一)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獲獎者，每次100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20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50點。

(十二)技術移轉授權：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100點；餘數或不足10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0萬元計150點，餘數或不足10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十三)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1.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1)歐、美、日等國，每件150點。

(2)我國，每件100點。

2.其他專利每件50點。

(十四)一年內曾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150點。

(十五)曾獲國際設計類競賽等前三名者加150點。

(十六)一年內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100點。

(十七)最近一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加50點。

(十八)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100點。

(十九)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10點(得按比例計算)。

(二十)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30點。

(二十一)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10點。

(二十二)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50點。

(二十三)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100點。

(二十四)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有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20點。

(二十五)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0點。

第五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指導項目如下：

(一)

- 1.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90點。
- 2.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80點。
- 3.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70點。
- 4.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二)

- 1.擔任導師每學期得40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20-50點。
- 2.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40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20-50點。

(三)

- 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20點。
- 2.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20小時者，核給40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10小時者，核給20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10點。

(四)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100點。

(五)

- 1.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
雲鐸獎每次100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50點。
- 2.友善校園獎每次150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100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50點。
- 3.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100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20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50點。

(六)

- 1.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1小時1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 2.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1小時1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七)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30點。

(八)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每學期20點。

(九)

- 1.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20點，校際每案50點，國際性每案100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 2.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20點，校際每案50點，國際性每案100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 3.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10點。

(十)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 1.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
 - (1)金牌100點。
 - (2)銀牌80點。
 - (3)銅牌50點。
 - (4)佳作者30點。

- 2.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
- (1)金牌60點。
 - (2)銀牌45點。
 - (3)銅牌30點。
 - (4)佳作者15點。
- (十一)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100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 (十二)
- 1.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30點。
 - 2.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20點。
- (十三)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20點，外文國際性50點，全國性30點，其他20點。
- (十四)學術期刊審稿每篇5點。
- (十五)
- 1.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20點。
 - 2.協助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國(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20點。
- (十六)
- 1.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10點, 碩士論文每冊5點(指導教授不得點)。
 - 2.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20點, 碩士論文每冊10點。
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
- (十七)
- 1.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10點。
 - 2.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10點。
- (十八)
- 1.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10點。
 - 2.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20點。
- (十九)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50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10點。
- (二十)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50點，其他職務者得30點。
- (二十一)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50點。
- (二十二)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10-50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 (二十三)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20點。
- (二十四)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40點。
- (二十五)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20點。
- (二十六)
- 1.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50點。
 - 2.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50點。
 - 3.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10

點。

(二十七)出席系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20點。

(二十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點、乙級：10點、丙級：5點，最高酌量加計至100點。

2.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3.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二十九) 辦理或參與學生就業活動每次10點。

(三十)協助規劃或推動政府地方產業升級，成效卓著者，每案25點。

(三十一)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院譽有助益之事項者，每案每年15點。

(三十二)推動 e 化每案10點。

(三十三)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0點。

第六條:其他

(一)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核定，須經系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續送院級、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由各系所單位訂定項目及點數，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三)前述教學類第13款、研究類第25款、服務類第33款、其他類第1款等項之相關項目及點數由院、系所單位在其評鑑要點中訂定，並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評鑑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準則應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